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專用：

房屋署申請分組
九龍城郵政局
郵箱 89192 號

更改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的資料
（地址、電話、區域及其他事項）

公屋申請編號（如適用）：***G/U**

可申請更改多於一項資料，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 更改香港地址

☐ 新居住地址：_____

☐ 新通訊地址：_____

(II) 更改香港聯絡電話

☐ 新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 新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 新辦公室電話號碼：_____

(III) 更改選擇的區域（只可在下列一個適當方格內加「✓」號），新選區域為 ：

☐ 擴展市區 ☐ 新界 ☐ 離島

☐ 市區（只適用於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的申請者或參加「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優先配屋計劃的人士）

(IV) 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者適用）

☐ 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分別入住兩個就近的單位（另一公屋申請編號:_____）

(V) 要求取消申請

☐ 取消申請（申請者日後將不能要求恢復上述的公屋申請編號）

(VI) 要求恢復原有的申請

☐ (1) 因家庭入息及／或資產淨值超出規定限額而被取消申請，並於其申請首次被取消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兩年內提出恢復申請；或

☐ (2) 申請者遷居但沒有通知房屋署而被取消資格，在申請被取消日期起計一年內要求恢復申請。

(VII) 其他事項（如增加家庭成員，請使用表格 HD10-1C；如刪減家庭成員，請使用表格 HD10-2C）

☐ 其他更改事項：_____

原因 ：_____

謹此聲明：我／我們同意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在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時，有權將本更改資料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申請者簽署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簽名式樣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同）

申請者姓名 ：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__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 ：所有申請須經房屋署批准方可作實。房屋署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